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70号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科新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科新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科新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科新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科新源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9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5,740,79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截至2023年7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740,7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4,258,492.0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7,814,580.0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26,443,912.01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开立的531903051510904账户人民币1,026,443,912.01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9,911,118.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1,004,347,373.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04,347,373.07元，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774,634.58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累计净额187,976.4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为人民币300,669.2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4号）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1615021319200050925	-	
东营银行东营区支行	812160601421035123	12.89	
兴业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377520100100084140	16.97	
招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531903051510904	300,639.38	
合计		300,669.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5,068.2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0,434.74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77.46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712.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57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00,712.20 万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43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3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3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3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34.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否	151,200.00	100,434.74	100,434.74	100,434.74	100	2022年11月	-2,568.96	-1,427.46	否	否	
合计		151,200.00	100,434.74	100,434.74	100,434.74	100		-2,568.96	-1,427.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锂电行业市场整体环境影响,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00,434.74 万元。

注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434.74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51,2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434.74 万元。